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自願公告**

**與中銀粵財及粵財國際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銀粵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中銀粵財」)及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粵財國際」)(中銀粵財及粵財國際合稱「粵財合作方」)於2017年1月3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一)粵財合作方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獲取新的項目來源；全力協助本公司取得廣東省內的垃圾焚燒項目，協作方式不限於廣東省內各地級市政府機關和其他相關方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或合作備忘錄等；(二)粵財合作方將全面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協調粵財控股(定義見下文)及旗下公司受託管理的相關政策性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公共私營合作制項目相關基金及廣東絲路基金等)，在符合基金投資方向的前提下，對本集團的項目融資作出支持；及(三)本公司擬與粵財合作方聯合成立清潔環保項目產業基金以全面支持本集團的技術升級及業務發展。

## 關於粵財控股，中銀粵財及粵財國際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財控股」)是廣東省人民政府直屬的金融控股集團，廣東省人民政府委託廣東省財政廳對粵財控股業務上進行管理和支援。中銀粵財是粵財控股與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在境內成立的合資公司。粵財國際是粵財控股的境外全資子公司。

雙方將積極溝通成立清潔環保項目產業基金事宜。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7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組成。